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1069號

原 告 九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琦男

訴訟代理人 巫光平

被 告 商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1069號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 崇 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為營業週轉之需，其法定代理人周大鈞分別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至108年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請求開立107年8月10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000000元、107年10月10日金額為248590元、107年12月28日金額為195738元、108年3月8日金額為195738元、108年4月8日186380元之支票，被告則承諾提供到期日在前之同

01 額支票，並約定於被告兌現前開支票後，始由原告兌現其  
02 所開立之支票，因被告為原告合作多年之總經銷商，為顧  
03 念情誼，遂同意無償依被告所請分別開立受款人為被告且  
04 禁止背書轉讓，付款行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票號為：AD  
05 -00000000(發票金額298890元)、AD-00000000(發票金額2  
06 48590元)、AD-00000000(發票金額195738元)、AD-00000000  
07 (發票金額186380元)之支票供被告短期週轉，且亦取得被  
08 告承諾開立之同額支票(詳原證二：支票影本)，合先敘  
09 明。

10 (二) 107年8月至民國108年3月間，被告所開立予原告之同額支  
11 票四紙均依約如期兌現現，原告遂將取得支款項用以兌現  
12 原告開立發票日為107年8月10日、107年10月10日、107年  
13 12月28日、108年3月8日之支票。未料108年3月14日，被  
14 告之法定代理人周大鈞告知其公司週轉困難，其後便舉家  
15 不知去向，經原告於108年3月15日以Line向被告之負責人  
16 詢問其公司營運情形，並詢問到期日為108年4月8日，票  
17 號為AD00000000(發票金額186380)之支票(下稱系爭支  
18 票)流向，並要求撤銷消費借貸預約及系爭支票，被告  
19 之法定代理人同日致電告知公司已倒閉後，即退出群組無  
20 法聯繫，且原告為確認被告營運狀況，分別於108年3月15  
21 日、108年3月18日營業時間兩度至被告營業處所，僅見其  
22 大門深鎖，營業用棧板散落一地，顯見其確已倒閉，又被  
23 告開立同額之票號到期日為107年4月2日，票據票號為AZ-  
24 00000000(發票金額186,425元)之支票業以跳票，顯見無  
25 法履行消費借貸之約定：另被告仍於108年4月8日持系爭  
26 支票至付款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要求兌現，原告為保全自  
27 身利益，避免原告縱取得確定判決，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  
28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業於108年3月19日向鈞院聲請假處分  
29 ，並於民國108年4月1日核發執行命令執行在案。

30 (三) 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31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

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參。本件被告仍持系爭支票向付款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請求付款兌現，如非經確定判決，原告對於系爭支票有不安狀態存在，應有確認利益。

(四) 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亦即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未實際交付借用人部分，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82號判決意旨參見）。又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有效成立；不以貨幣之支付為必要，其交付者在經濟上與貨幣有相同價值者，即為已足，故支票之支付，亦可成立金錢之消費借貸。而依通說之見解，除當事人有反對約定外，於借用人將票據貼現或交換，現實的取得金錢時，此項消費借貸契約亦告成立（前大法官王澤鑑教授著「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四）」第198頁參照）。本件原告所簽發借貸予被告之系爭支票，係禁止背書轉讓之記名遠期支票，原告顯然係無欲於被告提供之同額支票兌現前，使系爭支票得以兌現，已如前述，況金錢消費借貸預約之目的，在使貸與人、借用人得依預約中約定之條件，於將來交付借款或取得借款，以成立消費借貸契約，是原告將系爭支票交付予被告時，因被告並未現實的取得金錢，且迄今系爭支票亦未兌現，不符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之要件。應認兩造間係成立消費借貸預約，而尚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五) 又按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有利息或其他報酬，當事人之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預約。消費借貸之預約，其約定之消費借貸為無報酬者，準用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一之規定。使用

01 借貸預約成立後，預約貸與人得撤銷其約定。民法第475  
02 -1及465-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108年3月間知悉被告經  
03 營不擅，無資力兌現其所開立予原告之支票後，即基於撤  
04 銷借貸預約之意思表示致電要求被告返還票號為：AD0000  
05 000之系爭支票，惟被告其後不知去向，亦無法聯繫，被  
06 告預先開立發票日為108年4月2日之支票，亦跳票無法兌  
07 現，顯見其為無支付能力者，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75-1及  
08 465-1撤銷本件消費借貸之預約，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  
09 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支票，並確認被告就  
10 附表所示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實，業據原告  
11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被  
12 告開立之票號AZ00000000號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存摺影本  
13 、被告公司現況照片、本院108年度全字第68號民事裁定  
14 、本院新北院輝108司執全菊字第165號執行命令等件影本  
15 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6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17 認為實在。

18 三、從而，原告訴請①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  
19 權不存在。②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返還原告，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書記官 葉子榕

24 法官 李崇豪

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葉子榕

31 附表：

| 編號 | 發票日     | 金額                    | 票號        | 付款人                      | 發票人            |
|----|---------|-----------------------|-----------|--------------------------|----------------|
| 1  | 108.4.8 | 186,380<br>元（新臺<br>幣） | AD0000000 | 台灣中<br>小企業<br>銀行板<br>橋分行 | 九角文化事<br>業有限公司 |